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 福州市鼓楼区AI原生城市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已由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鼓发改基（2025）3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和部分自筹，招标人为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编号：E3501020102802063001。

2.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1-1”。

3.招标文件获取

3.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每日 0 时 0 分至 23 时 59 分，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5.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不要求。

5.6其他资格条件：不要求。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 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银行电子保函；③或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1-29 09:4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 2026-01-29 09:40:00

8.2开标地点：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10.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电子邮箱： /

传真： /

电话： 0591-87509662

地址： 福州市津泰路249号

1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环球广场B区13层

电子邮箱： fjmzzj@163.com

电话： 0591-87677863

传真： 0591-87677861



12.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13.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鼓楼区津泰路98号

联系电话： 0591-83517007